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于2023年7月15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3年协议”），将于2025年7月14日到期。本公司拟与广发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协议”），以统一管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协定存款类交易，提高活期账户收益，据此，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继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同时终止2023年协议。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2024年协议，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终止2023年协议。关联董事白涛先生、利明光先生、刘晖女士、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协议项下，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8个银行存款活期账户任意一天日终余额合计未超过约定上限，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48百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1百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6428Q，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89,860,711元，前五大股东为本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35,095.2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769.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96.8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60.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发银行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35,343.8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159.3亿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345.6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3.1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白涛先生同时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刘晖女士同时为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2024年协议，为统一管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协定存款类交易，提高活期账户收益，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继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每一个协定存款签约账户设置基本存款额度，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协议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10个百分点执行。

在协议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2024年协议项下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合计限额为人民币60亿元。

（二）交易定价方法

定价利率为在国家及地区银行业协会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确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相关自律机制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未偏离市场价格，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期限

2024年协议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7月14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

五、报备文件

（一）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2024年中期拟派发现金股利总计约人民币56.53亿元（含税）。

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筹，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进行相应计提。本次股利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来军、叶映兰、董海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评估及参数重检和2024年中期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胡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执行董事阮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根据2024年8月29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6.53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vh@e-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2.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6,222,638	5,653,727	10.1%
其中：投资资产[1]	6,086,485	5,412,529	12.5%
负债合计	5,718,505	5,316,011	7.6%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5,417,061	4,859,175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93,834	327,784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元/股）	17.47	11.60	50.7%
资产负债比率[3]（%）	91.90	94.03	下降2.13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216	190,002	23.3%
利润总额	47,900	35,794	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8	34,616	10.6%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3]（元/股）	1.35	1.2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9.56	下降1.7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52	249,424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元/股）	9.93	8.82	12.5%

注：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
所得税影响数	3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113)

2.2.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无差异。对于比较期间数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等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16亿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3,277.84亿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编制，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4,770.93亿元。

2.2.4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重要项目及原因[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6	74,818	-73.6%	受会计准则变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81	216,704	-48.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付债券	–	34,999	-100.0%	应付债券到期赎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93,834	327,784	50.7%	受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利润分配以及会计准则变动的综合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承保财务损益	91,735	65,656	39.7%	以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业务对应投资资产收益增加及公司保险业务规模增加
利润总额	47,900	35,794	33.8%	公司持续深化资产负债联动，不断加强承保管理，提升投资收益以及会计准则变动的综合影响
所得税费用	8,856	453	1,855.0%	受应纳所得税额和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注]：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较大的项目与上年不可比，未进行列示。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90,075户 H股股东：24,07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8,243,540	+719,73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
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7,165,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73,427,415	+29,072,476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7,031,502	+6,724,79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19,707,333	+7,304,60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16,143,812	+2,441,9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5%	13,643,837	+2,535,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3,070,147	+9,162,000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53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328,243,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28,243,5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8,240,246	人民币普通股	708,240,246			
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165,585	人民币普通股	117,165,5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27,415	人民币普通股	73,427,41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31,502	人民币普通股	27,031,5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07,333	人民币普通股	19,707,3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3,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143,812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643,837	人民币普通股	13,643,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70,147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147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情况未知外，本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06,703	0.07	154,200	0.00	27,031,502	0.1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02,733	0.04	20,300	0.00	19,707,333	0.0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08,147	0.01	704,100	0.00	13,070,147	0.05	0	0.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1]

[1]本报告摘要中保费数据（包括总保费、新单保费、首年期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续期保费、趸交保费、短期险业务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3.1 业务概要

2024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人身险行业延续恢复性发展态势。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践行“三坚持”（强党建、推改革、防风险），“三提升”（稳发展、增价值、重队伍），“三突破”（优服务、促融合、降成本）经营思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规模价值持续领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在高平台上实现新跨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投资资产双双突破6万亿元，分别达6.22万亿元和6.09万亿元；内含价值超1.4万亿元，稳居行业首位。本报告期内，总保费达4,895.66亿元，同比上升4.1%，在上年同期高基数基础上，再创历史新高，市场领先地位稳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05.2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151.90%，保持高位稳定，远高于监管要求。

聚焦长期价值引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为972.94亿元，在上年高基数基础上同比保持稳定，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426.16亿元，同比上升9.4%，实现较快增长，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3.81个百分点。14个月保单持续率达91.5%，同比提升2.30个百分点。销售队伍提质增效成效显著，绩优人力规模和队伍人均产能实现双提升。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实现快速增长，较2023年同期重述[2]结果同比提升18.6%，达322.62亿元，继续引领行业。

[2]基于2023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对2023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重述。

本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各环节，积极兼顾长期价值和短期效益，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和承保管理，努力稳定整体收益水平。2024年上半年，总投资收益为1,223.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78亿元，同比增长10.6%。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总保费	489,566	470,115
新单保费	160,266	171,213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97,294	97,418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42,616	38,957
续期保费	329,300	298,90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1]	32,262	27,200
其中：个险渠道[1]	29,291	25,555
保单持续率（14个月）[2]（%）	91.50	89.2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2]（%）	84.40	79.30
退保率[3]（%）	0.48	0.65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	1,404,536	1,260,567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8	3.28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总投资收益[4]	122,366	81,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8	34,616

注：

[1].2023年同期数据已使用2023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进行重述。

[2].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3].退保率指长期险业务当期退保金占期初准备金与当期保费之和的比例，退保金、准备金、保费等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下相关数据。

[4].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已重述列报，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2023年1-6月投资业务数据未重述列报。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2 业务分析

3.2.1 总保费数据

1.总保费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寿险业务	404,645	388,558
首年业务	101,147	115,359
首年期交	96,221	95,561
趸交	4,926	19,798
续期业务	303,498	273,199
健康险业务	77,423	73,058
首年业务	51,799	47,593
首年期交	1,073	1,857
趸交	50,726	45,736
续期业务	25,624	25,465
意外险业务	7,498	8,499
首年业务	7,320	8,261
首年期交	–	–
趸交	7,320	8,261
续期业务	178	238
合计	489,566	470,115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4,046.45亿元，同比增长4.1%；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774.23亿元，同比增长6.0%；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74.98亿元，同比下降11.8%。

2.总保费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个险渠道[1]	390,134	362,101
长险首年业务	84,728	80,208
首年期交	84,611	80,109
趸交	117	99
续期业务	295,851	272,499
短期险业务	9,555	9,394
银保渠道	49,730	62,066
长险首年业务	16,793	36,217
首年期交	12,671	17,294
趸交	4,122	18,923
续期业务	32,736	25,641
短期险业务	201	208
团险渠道	14,778	15,923
长险首年业务	674	772
首年期交	3	9
趸交	671	763
续期业务	709	761
短期险业务	13,395	14,390
其他渠道[2]	34,924	30,025
长险首年业务	27	26
首年期交	9	6
趸交	18	20
续期业务	4	1
短期险业务	34,893	29,998
合计	489,566	470,115

注：

[1].个险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展队伍保费等。

[2].其他渠道总保费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网销业务保费等。

3.2.2 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价值提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经营成效实现高位突破。总保费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达4,895.66亿元，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队伍规模保持稳定，队伍质态持续向好，截至本报告期末，总销售人力为68.5万人。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着力价值创造，深入推进渠道转型，各项新业务指标均实现了高基数上的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为3,901.34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续期保费为2,958.51亿元，同比增长8.6%。首年期交保费为846.11亿元，同比增长5.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425.95亿元，同比增长9.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为50.34%，同比提升1.72个百分点。个险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292.91亿元，同比上升14.6%[1]。

[1]基于使用2023年末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重述的2023年同期结果计算。

2024年上半年，个险渠道深入推进营销体系改革。现有队伍持续贯彻落实“客资建队伍”经营理念，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个险经营管理体系，加速个险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综合化转型；深化推进个险“6+1”重点工作，持续推动队伍建设关键技术迭代升级，着力实现队伍优增优育和产能提升。新型营销模式布局“种子计划”有序推进，已在24个城市启动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为62.9万人，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40.1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22.8万人；队伍质态持续改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绩优人力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销售队伍产能稳步提升，月人均首年期交保费同比提升12.4%。

银保渠道

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为497.30亿元，同比下降19.9%，续期保费达327.36亿元，同比增长27.7%，占渠道总保费的比重为65.83%。首年期交保费为126.71亿元，同比下降26.7%。银保渠道客户经理为2.1万人。公司严格落实“报行合一”政策要求，强化佣金费用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丰富银保产品，构建多元产品体系；升级队伍基本法，强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加强渠道拓展，扩大合作银行覆盖面。渠道新业务价值率和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坚持规模效益的发展理念，持续统筹短期险规模和效益，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147.78亿元，同比下降7.2%；其中，短期险保费为133.95亿元，同比下降6.9%。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渠道销售队伍规模为3.5万人，人均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4.3%。

其他渠道

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达349.24亿元，同比增长16.3%。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支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承办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70多个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和120多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积极参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治理，承办400多个健康保障委托管理项目。

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完善集中运营、统一管理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验。2024年上半年，互联网保险业务稳健发展，监管口径下互联网保险业务总保费达497.23亿元。持续加大互联网专属业务发展力度，强化数字化直销平台“国喜保商城”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渠道价值。

[1]包括公司各销售渠道通过互联网开展的线上保险业务的保费。

综合金融业务

公司持续打造“寿险+”综合金融生态，赋能高质量发展。坚持从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出发，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金融保险服务。2024年上半年，协同销售财产险公司业务实现保费122.63亿元，保单件数同比增长4.8%；协同销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为136.97亿元；广发银行代理本公司银保首年期交保费达12.68亿元。公司积极探索保险与投资业务协同，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持续深化合作，不断创新探索保险投资互动新模式。

大健康大养老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明晰养老生态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规划，全力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4年上半年，在“保险+健康”方面，充分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大健康平台服务项目数量过百，覆盖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七大类健康管理服务，累计注册用户量位居行业前列。

在“保险+养老”方面，秉持“让子女放心、让老人安心”的养老生态建设理念，稳步推进养老服务多方式供给，加快在重点战略区域的布局。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在14个城市布局养老服务，其中已布局17个机构养老项目。持续加强国寿养老专属规划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满足客户养老及保险保障综合化服务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规模和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

2.保险产品分析

公司立足主责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需求感知体系建设，强化资产负债有效联动，创新突破，通过强化高质量产品供给，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保险保障需求。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发产品41款，积极推进产品形态多元、期限多元、成本多元。

服务国家大局，积极发挥保险“减震器”“稳定器”功能。公司积极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聚力创新，推进产品升级研发。养老金融方面，积极丰富覆盖全渠道的第三支柱养老金产品，推出多款养老保障类产品，更加广泛地参与社会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客户养老资金规划以及健康保障需求；普惠金融方面，不断拓宽普惠保险及服务的覆盖区域、领域和群体，针对县域地区推出简易、通俗的特定产品，加大针对涉农、老人、女性、儿童、不同健康状况人群、应急救援人员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供给力度；数字金融方面，紧密结合互联网客群保险保障需求，在大力完善公司互联网专属保险产品供给体系上取得新突破；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方面，加强保险需求分析，有序推进科技保险、绿色保险保障解决方案。

坚守初心使命，满足客户差异化保障需求。公司不断创新升级保险保障，打造面向不同市场人群、不同生命周期客户、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丰富细分市场健康保障供给，服务细分客户健康保障需求，创新推出多款覆盖不同保障功能的疾病保险，加强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服务融合，提升保险产品服务体验和健康管理水平，健康保险承保覆盖面不断扩展。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根据不同生命周期保险保障需求特点，升级完善覆盖儿童、中青年、老年等客群保障的产品供给体系，满足养老、疾病、医疗、意外等方面综合性保障需求。加强利益浮动型产品供给。结合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加强利益浮动型产品供给，新研发分红型等利益浮动型产品数量占比明显提升。

3.总保费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24年1-6月
江苏	54,714
广东	46,999
浙江	38,614
山东	36,168
四川	24,284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88,787
合计	489,566

本公司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3.2.3 投资业务

2024年上半年，利率水平较快下行，优质资产稀缺；股票市场低位震荡，结构分化明显。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灵活开展投资操作。固定收益方面，持续稳固配置底仓，把握交易性机会增厚收益。权益投资方面，推进均衡配置和结构优化，开展中长期布局。另类投资方面，聚焦优质主体和核心资产，创新投资模式，稳定配置规模。公司资产配置保持稳健，资产质量整体优良。

1.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2]	4,493,468	73.83%	3,872,545	71.55%
定期存款	459,220	7.54%	405,361	7.49%
债券	3,491,255	57.36%	2,928,623	54.11%
债权型金融产品[3]	501,899	8.25%	480,600	8.8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4]	41,094	0.68%	57,961	1.07%
权益类金融资产	1,192,838	19.60%	1,099,601	20.31%
股票	441,739	7.26%	430,200	7.95%
基金[5]	273,667	4.50%	206,963	3.82%
其他权益类投资[1]	477,432	7.84%	462,438	8.54%
投资性房地产[6]	12,620	0.21%	12,753	0.24%
现金及其他[4]	112,708	1.85%	168,758	3.12%